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一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上)	田楚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A、B班	3	3
	英文：Civil Law(I)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係規範人民私權關係之法律，而私權關係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我國民法即根據固有之優良風俗應參酌各國進步之法制法學思想而制定，共分五篇：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計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法典完整，內容浩繁，初學不易，故本課力求教材簡化，概述條文規定，引領同學瞭解；另為增加生活實用性及法規新知性，並就所涉相關法律予以簡述介紹。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 期末測驗 40% 。 平時成績20% 。 其他（ ） 成績□□%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胡峰賓編著：實用民法，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第二週	緒論：法律學與法律					
第三週至第八週	第一篇總則 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					
第九週	期中考考試					
第十週至第十三週	第二篇 債 通則：債之發生、標的、效力、移轉及消滅					
第十四週至第十七週	各種之債					
第十八週	期終考試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空運系劉得昌主任

田楚城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